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上更一字第25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李棠驊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3年度審金易字第526號，中華民國114年1月1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7560號、113年度偵字第10697號），提起上訴，判決後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Ａ０１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共四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4「所處之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10,171元、美金118.83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Ａ０１明知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雖預見將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並依指示轉匯該帳戶內款項予不詳之人，可能因此參與詐欺取財犯行與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本質、來源、去向及所在之行為，竟仍基於縱使發生前開結果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江紹華」之人（無證據證明為未成年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Ａ０１於民國112年12月18日前之不詳時間，將其所申設之兆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下稱兆豐帳戶）

之帳號提供予「江紹華」。嗣「江紹華」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由不詳真實姓名者以如附表所示詐騙方式，使如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而將如附表所示款項匯至兆豐帳戶內，「江紹華」在得知款項匯入後，即指示Ａ０１轉成美金匯至其指定如附表所示之帳戶，以此方式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二、案經Ａ０２、Ａ０３、Ａ０４、Ａ０５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按我國刑事訴訟之第二審，原則上採取「『刑』可分於『罪』」之一部上訴審查模式，以及「『罪』影響於『刑』」之罪刑上訴不可分審判機能（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724號裁定意旨參照），是第二審關於罪、刑與沒收可否分離審查之判斷，未可一概而論。本案依上訴人即被告Ａ０１(下稱被告)於刑事聲明上訴狀所載及本院審理時所陳，係否認犯罪，不服原判決認事用法而提起上訴（見本院前審卷第7頁、第67至68頁、第166頁、第114頁、本院卷第73頁、第105頁），本院自應就原判決之全部進行審理。

二、證據能力：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屬傳聞證據，原則上不得作為證據；惟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判決所引用屬於傳聞證據之部分，均已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且檢察官、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均明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74至78頁），基於尊重當事人對於傳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現之理念，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情況，並無違法取證之瑕疵，且無顯不可信之情形，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自均有證據能力。

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被告固坦承有提供其名下兆豐帳戶予「江紹華」使用，並依其指示轉匯帳戶內款項等事實，惟否認有何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於本院前審辯稱：我在網路應徵團購小幫手的工作，負責到蝦皮網站挑選老闆「江紹華」要的特定價位、樣式的商品，並實地到後火車站訪價後，作成Excel檔，每天傳給「江紹華」。工作約1個月後，「江紹華」說要在美國開發成衣市場，以後這部分的業務，包含與廠商接洽、匯款、出貨都由我負責，我才依「江紹華」指示提供兆豐帳戶給公司使用，並將公司匯入帳戶內之貨款轉成美金，匯給駐點在香港的廠商「莊文謙」後，再由「莊文謙」去批發買貨。我確實有實地訪價，工作1個月後也真的有領到薪資新臺幣（以下未註明幣別者均同）3萬2,000元加上全勤獎金2,000元，共3萬4,000元，所以我不認為「江紹華」是騙人的云云。於本院審理中中復辯稱：我自己本身也是受害者，我是在求職的時候被騙，跟那些人真的都不認識，我在LINE的對話有與江紹華互動，當下我以為他是我的老闆，我不是有意造成這些事情，沒有參與詐騙，否認有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云云。

四、法院之判斷：

㈠被告有將其名下兆豐帳戶提供予「江紹華」使用，嗣「江紹華」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由不詳真實姓名者，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告訴人Ａ０２、Ａ０３、Ａ０４、Ａ０５等4人，致其4人均陷於錯誤，而分別依指示將如附表所示款項匯入兆豐帳戶，被告復依「江紹華」指示，於附表「轉匯時間、金額」欄所示時間將該等款項轉至被告在兆豐銀行之外幣帳戶，持以購買美金後依「江紹華」指示將如附表所示之帳戶等情，為被告所不否認（本院前審卷第73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２、Ａ０３、Ａ０４、Ａ０５之警詢證述相符（警卷第35至37、55至56、61至63、87至88頁），並有上開告訴人所提出與詐欺正犯間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及報案紀

錄、轉帳明細（警卷第39至53頁、偵一卷第153至155、159至175、178至183、191至235頁）、被告與「江紹華」間Line對話紀錄（偵一卷第47至152頁）、被告與「莊文謙」間Line對話紀錄（偵一卷第33至46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3月12日兆銀總集中字第1130010240號函暨被告名下兆豐帳戶開戶資料及帳戶往來明細、網銀及約定轉帳設定資料（警卷第29至33頁、偵一卷第257至317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偵一卷第23至29頁）可參，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㈡被告雖以前詞否認犯罪，辯稱：自己本身也是受害者，是求職被騙，沒有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云云。惟查：1、被告就匯入本案兆豐帳戶之款項來源，於偵訊及原審審理時業供稱：我的老闆名字是「江紹華」，他會匯貨款給我，「江紹華」告訴我匯到我帳戶的錢是公司會計轉給我的云云（見偵一卷第251頁、原審卷第105至106頁），然實際匯款至本案兆豐帳戶之人包含Ａ０２、Ａ０３、Ａ０４、Ａ０５等告訴人，並非同一人，且「江紹華」於LINE對話紀錄中業將匯款人為Ａ０２、匯款銀行為台新銀行三重分行、Ａ０２之出生年月日為50年7月10日，及匯款人為Ａ０５、匯款銀行為聯邦商業銀行板橋分行等情告知被告（見偵一卷第97、101、141頁），足見被告對於匯款人各不相同已有認識，其非公司會計轉匯而來甚明，顯與被告前揭所辯匯款來源不符，其所辯已難採信。而被告嗣於本院前審審理時則改稱：因為「江紹華」告訴我這是不一樣跟他批貨的廠商，各個廠商不一樣，所以每次匯款的人會不一樣云云（見原審卷174頁），亦與被告先前所述有異，益見情虛。2、本案兆豐帳戶收受告訴人4人匯款後，被告固依「江紹華」指示，將款項轉匯至被告之兆豐商業銀行00000000000外幣帳戶（下稱本案兆豐外幣帳戶）以購買美金，再轉匯至RONGJI CO.,LIMITED之香港創興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然被告另以收款金額乘以0.005計算「公帳」，將此「公帳」扣留而不匯

款，核與被告所辯：係將貨款匯至香港予「莊文謙」去批發買貨之情，顯然有異，本無足取；況上開扣留之「公帳」，或轉匯至被告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金金額為20,015元），或留存於本案兆豐帳戶內，且於告訴人Ａ０２匯款前，本案兆豐帳戶僅餘26元，告訴人4人匯款至本案兆豐帳戶期間，被告則先後自本案兆豐帳戶提領現金3次各5,005元，一次3,005元，另以本案兆豐帳戶內款項扣款繳納壽險費2筆共2902元，帳戶所餘款項則有35,260元，亦有被告與「江紹華」之LINE對話紀錄、卷附本案兆豐帳戶往來明細可稽（見偵一卷第97至139頁、第299頁），是被告除領取「江紹華」支付之薪資共34000元外，另可任意支配使用帳戶內之「公帳」，且被告亦不諱言「江紹華」下個月會再匯給其利潤等語（見原審卷第178頁），是除被告所稱受「江紹華」僱用、依「江紹華」指示彙整衣物、背包資料之Excel檔、定時實地訪價而受領薪資外，另可因協助匯款至香港，而可按收款比例領取薪資以外之報酬，此亦與一般單純受僱之常情有違。3、被告依「江紹華」指示，於112年12月4日開立本案兆豐外幣帳戶，「江紹華」即告知被告「辦理過程中，有問題打字給我，我教你回覆銀行」等語，嗣於Ａ０５受騙而匯款至本案兆豐帳戶後，「江紹華」則傳送「Ａ０５聯邦商業銀行板橋分行買車的錢（付尾款）」「這次說買車的錢就可以了」等語予被告，有前開被告與「江紹華」之LINE對話紀錄在卷可稽（見偵一卷第82、141頁），堪認「江紹華」擔憂被告無法應對銀行相關查證作業，而事前教導被告如何應對，其刻意捏詞欺瞞銀行查證，非屬正常交易顯而易見；況若係購車費用，被告仍依「江紹華」指示，將Ａ０５匯入款項扣除前揭「公帳」後再購買美金轉匯至上開香港帳戶，亦與常情有間。顯見被告所辯：是求職被騙，主觀上誤信係因應公司正常貿易往來之業務需求而提供帳戶收受貨款、並代為轉成美金後外匯至香港，沒有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云云，顯係臨訟卸責之詞，自難採信。

㈢按刑法上之不確定故意（或稱間接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刑法第13條第2項參見）。故意包括「知」與「意」的要素，「預見」其發生，屬知的要素；「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則屬於意的要素。間接故意仍須以主觀上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有所認識，基於此認識進而「容任其發生」。主觀認識與否以有「預見可能性」為前提。而金融帳戶係個人資金流通之交易工具，事關帳戶申請人個人之財產權益，進出款項亦將影響其個人社會信用評價，極具專屬性，且金融機構開立帳戶多無特殊限制，一般民眾皆得以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申請之，一般人可在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之存款帳戶使用，此乃眾所周知之事實，如非供作不法用途，任何人大可以自己名義申請開戶，實無需使用他人帳戶。又詐欺份子經常利用各種方式蒐集取得人頭帳號，藉此隱匿其財產犯罪之不法行徑，規避執法人員之查緝，並掩飾、確保因犯罪所得之財物，類此在社會上層出不窮之案件，已廣為新聞傳播媒體所報導，政府有關單位亦致力宣導民眾多加注意防範，是避免此等專屬性甚高之資料被不明人士利用為犯罪工具，當為一般人在社會生活中所應有之認識。行為人於提供帳號資料給對方甚至進而依指示代為操作出入資金時，依其本身之智識能力、社會經驗、與對方互動之過程等情狀，如行為人對於其所提供帳號資料、代為操作轉匯大額款項，已預見被用來作為詐欺取財、洗錢等非法用途之可能性甚高，惟仍心存僥倖認為不會發生，猶甘冒風險為之，可認其對於自己利益之考量遠高於他人財產法益是否因此受害，容任該等結果發生而不違背其本意，自具有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本案被告所稱受「江紹華」僱用、依「江紹華」指示彙整衣物、背包資料之Excel檔、定時實地訪價，固非全然無據。惟被告與自稱「江紹華」者，始終未曾謀面，無從得知是否確實經營商業，並貿然提供本案兆豐帳戶，復依其要求辦理外幣帳戶，於帳戶有大大筆不

明款項匯入，又依「江紹華」者指示，從事所稱與原本應徵工作內容無關之將款項轉入外幣帳戶，轉成美金後依指示匯至境外之香港外銀帳戶，均與一般受僱工作之之常情不合。而類此提供帳戶，轉匯洗錢之不法行徑，新聞傳播媒體已廣為報導，政府有關亦已大力宣導民眾防範，被告為成年人，自稱專科肄業，曾受高等教育，且有多年社會工作經驗，自難諉為主觀上毫無預見。況被告於警詢時已供稱：「...『江紹華』跟我說要我去接洽並匯款給香港廠商，我當時感到疑惑，有向他詢問這工作是否應由會計用公司帳戶處理...」(警卷第8頁)於偵訊時亦供稱：「...我一開始工作時就有覺得怪怪的...(一般正常公司怎麼可能用員工戶頭去匯歉跟收款，意見？)我一開始覺得怪怪的，一開始他叫我匯款給一間廠商貨款，我有問他為何不叫會計或自己匯款...」(偵一卷第252頁)「...我應徵時對方說要先審核我資料，我都沒跟對方見過面，中間我覺得怪怪的...我有問對方這不是應該要會計去作的嗎」(偵二卷第33頁)於本院前審審理時復供稱：「...江紹華請我去後火車站實際查訪一些衣物的價格、材質，大約做一個月，之後他才開始叫我幫他轉帳匯款。他請我轉帳匯款我有覺得怪怪的，這應該是會計要做的...」(本院前審卷第68頁)被告當時既「感到疑惑」、「覺得怪怪的」，已知非屬與原本應徵內容無關之工作，顯已預見被用來作為詐欺取財、洗錢等非法用途之可能性甚高，仍執意提供上開帳戶收受款項、並代為轉成美金後匯至境外帳戶，堪認其對於自己利益之考量遠高於他人財產法益是否因此受害，容任該等結果發生而不違背其本意，自具有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本件罪證明確，被告前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五、論罪理由

㈠新舊法比較：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原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項移列為第19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規定；舊法第14條第1項則未區分犯行情節重大與否，其法定刑均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以下罰金。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其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且被告於偵查時否認洗錢犯行（見113年度偵字第7560號卷第33頁），僅於原審院審理中自白洗錢犯行，是被告不論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或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均無從減輕其刑，是舊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新法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經新舊法之比較結果，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㈡核被告如附表編號1至4所為，均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其與LINE暱稱「江紹華」之人，就上開犯行，彼此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其於各編號所示時間，先後數次轉匯各該告訴人所匯款項，均是基於單一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地所為侵害同一法益之接續行為，各行為之獨立性甚薄弱，應論以接續犯，屬包括一罪。被告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犯行，各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均屬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

處斷，上開4次一般洗錢犯行，犯意有別，行為互異，應予分論併罰。

六、上訴論斷

㈠原審審酌被告貪圖輕鬆獲得報酬，提供其名下兆豐銀行帳戶資料給「江紹華」，並依指示轉匯帳戶內詐欺贓款，致告訴人Ａ０２、Ａ０３、Ａ０４、Ａ０５受有48萬元至677萬4,000元不等之財產損失，亦因此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雖於原審審理時坦承全部犯行，然並未賠償上開告訴人所受損害，是其犯罪所生損害並無任何彌補；惟念其前無犯罪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考，素行尚佳，兼衡其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任職於物業公司，月收入2萬餘元，已婚，有3名子女，其中2名尚未成年，與配偶、子女同住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原判決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又審酌被告4次犯行，均為侵害財產法益之犯罪，犯罪手法相同，犯罪時間接近等情，就其所犯4罪，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0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5萬元，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復認被告因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犯行，合計獲得3萬2,000元之報酬，屬其犯罪所得，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固非無見。

㈡惟原判決就被告轉匯詐欺贓款之時間、金額、帳戶等犯罪事實，並未依上開被告名下之帳戶往來明細（偵一卷第299、301頁)詳為列載，已有未合；而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故法院對於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罰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並賦予法院裁量權。故法院判決於科刑之理由，應就審酌被告之品行、犯罪之目的、方法、結果、所生危害、犯後態度及犯罪所造成之損害等一切情狀，詳加記載，如未說明各該事項之具體情形，其量刑是否妥適無從據以斷定，自有判決理由未備之違

法。本案依原判決理由所載，科刑時固已詳加審酌被告前述情狀，惟本被告上訴後復再否認犯罪、且於本院前審與被害人Ａ０２、Ａ０５達成調解，惟均未履行，目前無業，健康狀況不佳，原審就此均未及審酌，且本案被害人之損失金額差距甚大，原審有期徒刑部分一律量處6月，未予區別，亦有未洽。另被告之犯罪所得，除於原審所供承之3萬2,000元外，尚有其所謂之「全勤獎金」、其可支用之「公帳」及帳存被害人匯入款項餘額，原審僅沒收3萬2,000元，自難謂妥適。本案被告提起上訴否認犯罪，雖無理由，惟原判決既有違誤，自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判。

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貪圖輕鬆獲得報酬，提供其名下兆豐銀行帳戶資料給「江紹華」，並依指示轉匯帳戶內詐欺贓款，致告訴人Ａ０２、Ａ０３、Ａ０４、Ａ０５受有如附表所示不等之財產損失，亦因此而造成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雖於原審審理時坦承全部犯行，惟於上訴後復再否認犯罪；另於本院前審雖與被害人Ａ０２、Ａ０５達成調解，然亦未依調解內容履行賠償損害，於其犯罪所生損害並無任何彌補；惟念其前無犯罪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考，素行尚佳，兼衡其自陳專科肄業之智識程度，目前無業無收入，已婚，有3名子女，分別為19歲、18歲、10歲，與配偶、子女同住、目前洗腎，領有重大傷病卡，有高雄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在卷足憑（本院卷第165、167頁），健康不佳等一切情狀，各於主文第二項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另審酌被告4次犯行，均為侵害財產法益之犯罪，犯罪手法相同，犯罪時間接近等情，依限制加重原則，就其所犯4罪，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應執行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㈣被告於本院前審審理時供稱：「薪資合計34,000元，32,000元是底薪，加2,000元全勤。」（本院前審卷第178頁）顯見被

告因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犯行，合計已獲得3萬4,000元之報酬。另被告於本院前審審理時復供稱有以收款金額乘以0.005計算「公帳」(同上筆錄)，依卷附被告名下之本案兆豐銀行帳戶往來明細顯示，於告訴人Ａ０２匯款前，本案兆豐帳戶僅餘26元，該帳戶收受告訴人4人匯款後，被告另以收款金額乘以0.005計算「公帳」，將此「公帳」扣留而不匯款，其中轉匯至被告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共20,015元；於112年12月21日8時9分許領現金5,005元、112年12月22日18時49分許提領現金5,005元，112年12月24日10時34分許提領現金5,005元;於112年12月25日00時30分許，繳交壽險費1,451元2筆總共2,902元；於112年12月26日17時53分許提領現金3,005元，帳戶最後餘額尚有35,260元。合計被告犯罪所得為110,171元（計算式：34,000元+20,015元+5,005元+5,005元+5,005元+3,005元+2,902元+35,260元-26元=110,171元）。另被告之美金帳戶於本件被害人匯款前餘額為美金17.95元，本件提領完畢後尚餘美金136.78元，此部分被告犯罪所得為美金118.83元（計算式：136.78元-17.95元=118.83元）。雖均未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應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世勛起公訴，檢察官劉玲興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陳中和

法　官　陳紀璋

法　官　林裕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書記官　黃英彥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	轉匯時間、金額	所處之刑
1	Ａ０２	112年11月底某時，佯為戶政事務所人員、警察及檢察官，以電話向Ａ０２誆稱：伊證件遭盜用，須交付帳戶資料云云（無證據證明Ａ０１對於詐欺集團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而行騙乙節有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	112年12月18日9時24分許，匯款150萬5,000元。 112年12月18日9時25分許，匯款149萬3,000元。 112年12月19日9時15分許，匯款99萬6,000元。 112年12月19日9時16分許，匯款100萬2,000元。	①112年12月18日10時10分許，轉帳200萬元許至兆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 ②112年12月18日10時11分許，轉帳97萬6,010元至兆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 ③112年12月18日10時29分許，轉帳美金50,009元至RONGJI CO.LIMITED公	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司000000000000號帳號 ④112年12月18日10時42分許，轉帳美金45,019元至RONGJI CO.LIMITED公司000000000000號帳號 ⑤112年12月19日9時42分許，轉帳198萬8,010元至兆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⑥112年12月19日9時55分許，轉帳美金63,413元至RONGJI CO.LIMITED公司000000000000號帳號 ⑦112年12月20日9時58分許，轉帳198萬9,510元至兆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其中之80萬元為不詳姓名之人士，於112年12月20日09時28分許，	
			112年12月20日9時25分許，匯款119萬8,000元。		
			112年12月22日9時57分許，匯款58萬元。		

				以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轉入） ⑧112年12月20日10時02分許，轉帳美金63,542元至RONGJI CO.LIMITED公司000000000000號帳號 ⑨112年12月22日10時13分許，轉帳97萬4800元至兆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其中之40萬元為不詳姓名之人士，於112年12月22日9時59分許，以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轉入） ⑩112年12月21日9時50分許，轉帳美金31,743元至RONGJI CO.LIMITED公司000000000000號帳號	
2	ＡＯ３	112年8月22日9時許，佯為中	112年12月21日11時24分許，	①112年12月21日11時30分	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

		華電信人員、警察及檢察官，以電話向Ａ０３誆稱：你積欠電話費、涉犯刑事案件，須交付帳戶資料云云（無證據證明Ａ０１對於詐欺集團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而行騙乙節有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	匯款96萬元。	許，轉帳95萬4900元至兆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 ②112年12月21日11時34分許，轉帳美金30,507元至RONGJI CO.LIMITED公司000000000000號帳號 ③112年12月22日9時47分許，轉帳169萬700元至兆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 ④112年12月22日9時50分許，轉帳美金54,189元至RONGJI CO.LIMITED公司000000000000號帳號	新臺幣捌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2年12月22日9時30分許，匯款152萬元。		
			112年12月22日9時32分許，匯款18萬元。		
3	Ａ０４	於112年12月24日17時50分許，佯為友人「阿峰」，以LINE向Ａ０４誆稱：需款孔急云云。	112年12月25日11時32分許，匯款48萬元。	①112年12月25日11時47分許，轉帳47萬6,800元至兆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	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②112年12月25日11時51分許，轉帳美金15,318元至RONGJI CO.LIMITED公司0000000000號帳號	
4	Ａ０５	於112年12月27日9時40分許，佯為Ａ０５兒子，以LINE向Ａ０５誆稱：需款孔急云云。	112年12月27日12時17分許，匯款130萬元。	①112年12月27日14時28分許，轉帳129萬1,200元至兆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 ②112年12月27日14時31分許，轉帳美金41,732元至RONGJI CO.LIMITED公司0000000000號帳號	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